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
承辦人：賴瑩甄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2299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2299249_AI前瞻教學創新計畫徵件簡章.odt）

裝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出席人員公假派代參加「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」AI前瞻教學創新計畫線上徵件說明會，私立學校請秉權責核假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11月17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科大教二字第1151601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具有AI應用基礎及創新構想之教師提出創新方案，探索AI時代新型態教學與學習模式，以促進教學精進、提升教務效能或學生學習成效。

線

(一)徵件主題：包括「AI Agent與新型態自主學習」、「AI × 學科與跨域創新學習」、「AI時代的新型態評量與學習診斷」及「AI時代的人機協作與學習新模式」四大類別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逕至計畫網站（網址為https://proj.moe.

edu.tw/ai-teaching/Default.aspx）查閱「訊息公告」所載之申請期限及作業規定，依循相關流程完成計畫資料填寫與上傳。

(四)計畫經費：每案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整為原則，特殊需求得另行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經費總額最高以12萬元為上限。

(五)配合事項與倫理規範：教師兼任計畫主持人支領兼職費應事先報經學校書面核准，實施過程須恪守研究倫理、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並遵循教育部「中小學AI之學習應用手冊」等相關指引。

三、為協助有意願申請之教師瞭解計畫內容，徵件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Teams會議室（連結為https://teams.live.com/meet/9351275194170?p=aC7EL71m9yLZxyfmni）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 採線上報名（ 連結為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qPn8D5kEPFOwJKsPwJVH7jSgowL2hzRztiKYogvMXnfWEsw/viewform?pli=1）。

四、檢附AI前瞻教學創新計畫徵件簡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14:09:1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